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萍：本院受理原告姚小琴与被告陈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82民初53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陈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姚小琴茶叶款706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21日)

